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郑州市二环路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名称（乙方）：河南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对合盛鞋城火灾涉及的 129 家商户财产损失进行评估，为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合盛鞋城火灾涉及的 129 家商户财产损失，评估范围为合盛鞋城火灾涉及的 129 家商户因火灾造成损毁的库存商品等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7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上述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财产损失明细清单、权属证明、进销存账册单据、进销存软件系统数据资料及其他与损失相关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5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5 份。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邮寄 ☒ 乙方送达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及付款方式

1、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评估费含税总金额为 4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陆仟元）。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0 1523 0960 5250 0296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9、甲方若对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一次复评。复评申请应陈述申

请复评的理由并提交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若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视为甲方放弃申请复评的权利。

10、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八、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每延期支付一日甲方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直至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按照甲方已交服务费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延期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每延期一日，按照甲方已付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事项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届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